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11/10 17:55:0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33665933

傳真：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648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6年9月18日本校106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6年9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6點：聘任程序作條款排序及文字修正。

（二）第11點：

1、第1項：修正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或服務規定；增列第1款為執行計畫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原第1、2款款次遞移；增列第4款為前3款以外教學、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2、第2項：將第12點第1項研究人員之規定移列本項。

3、第3項：將第12點第2項移列本項。

(三) 第12點：刪除；相關規定移列第11點第2、3項，並酌予修正。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任免組、醫學院人事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醫學院
系統騎縫章

線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10 17:53:42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64808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11點、第12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u>各單位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教學人員：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u>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u>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u>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u>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u>符合第五款者，<u>並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u>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	第一項之聘任程序移列第二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二)研究人員：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符合前項第五款者，並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填具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及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不含研究人員)、研究發展處(不含年資未滿二年及僅教學者)、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任。	者。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及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不含研究人員)、研究發展處(不含年資未滿二年及僅教學者)、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任。	
十一、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或服務規定如下： (一)為執行計畫需要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辦理。 (二)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三)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	十一、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二)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一、鑑於教育部補助計畫聘請專案教師協助推動課程創新及教學創新之情形日益增加（此類教師之進用並非為了教學亦非屬建教合作），以及其他不屬於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爰擬增訂二款規定，以免逐案專簽而無一致標準之情形。 二、配合本要點體例將同類型事項於同一點中規範，爰將第十二點第一項移列為本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由第十二點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點第三項，並增列系(科、所、學位學程、室、

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u>(四)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u> <u>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u> <u>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中心)權限。
(刪除)	<u>十二、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u> <u>各學院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移列為第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5 年 7 月 7 日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00027427 號函發布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校人字第 1000109373 號函發布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1 日校人字第 1020045674 號函發布
104 年 10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535 號公告發布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575 號公告發布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10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060064808 號公告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包括特聘講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特聘講座之聘用，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四、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
研究人員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但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資格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該聘用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各單位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學人員：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二)研究人員：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後，簽請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符合前項第五款者，並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填具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及學院(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不含研究人員)、研究發展處(不含年資未滿二年及僅教學者)、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任。

七、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著作目錄。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 (四)國外學歷查證往來信函或查驗證明。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教學人員並配合學年學期。

九、教學人員得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不含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升等審查申請。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兼課、兼職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十一、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或服務規定如下：

- (一)為執行計畫需要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辦理。
 - (二)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 (三)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四)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 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 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刪除)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收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十四之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十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

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十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十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十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學人員(不含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本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二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二、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